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财社〔2016〕57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残联：

为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残联制定了《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厅内：综合法规处、监督局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6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预算科学精细、资金统筹使用、运行规范安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各级残联每年提出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五条 省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和定量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法参考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其中: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工作成效的指标。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定

量法主要是根据各地需要完成的任务指标和相对应的国家、省补助标准计算分配补助资金。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于30日内将资金正式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包括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

（三）残疾人就业扶贫。主要用于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为提高残疾人生产就业能力提供服务。

（四）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贴。

（五）残疾人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等。

（六）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七）残疾评定。主要用于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

疾评定给予补贴。

(八) 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九) 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对地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或从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九条 市级残联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相关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标准和支付标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残联应采取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4〕44号)、《辽宁省残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实施意见》(辽残联发〔2016〕5号)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残疾人服务。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辽宁省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资助项目、使用规模和执行情况。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

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标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当按照辽宁省财政厅有关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各级残联应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工作绩效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可以参照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